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电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6】0194 号）（以下简称“《2025 年年报问询函》”）中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关于海外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境内实现收入 21.47 亿元，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79.32%，同比增加 159.45%；境外收入 5.60 亿元，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20.68%，同比增长 23.74%，增速显著低于境内业务。请公司：（1）补充说明近三年公司境内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境内与境外分别对应的主要产品及销售规模、主要客户及销售产品、收入确认方式、毛利率、销售规模前十大区域的销售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境内外收入增长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海外业务的定价模式、毛利率水平、结算货币及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外汇风险管理措施；（3）补充说明海外资产布局、运营情况及投资回报、盈利表现，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的，列示募投项目具体进展。请持续督导机构对募集资金相关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回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投资总额 (万元)	是否涉及海外 资产投资	项目状态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34,137.20	否	已结项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34,000.82	否	已结项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620.49	否	已终止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11,362.80	不适用	已使用
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7,000.00	是	已暂缓实施，未发生资金投入
合计	187,121.31		

上述项目中，已发生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均不涉及海外资产布局。

北美仓储物流项目系公司 2023 年变更的项目，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精进电动北美有限责任公司（Jing-Jin Electric NorthAmerica LLC.），计划投资内容系为位于美国密歇根州 Farmington Hills 市的生产基地购买或者建设配套的仓储物流中心，拟满足北美业务的物流仓储需求。

该项目立项后，公司就北美仓储物流中心的选址在多个地区进行了调研并聘请了第三方咨询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潜在的选址地区和政府招商政策进行了调研和评估，并对潜在的具体设施进行了评估。调研和考察的地区分别涉及美国密歇

根州、印第安纳州、南卡莱罗纳州和阿拉巴马州。但是由于一些客观因素和政策不确定性问题，出于审慎原则，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对本项目暂缓实施。截至目前，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入。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查阅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了解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2）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及原始凭证、相关合同、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的三会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了解公司北美仓储物流项目的实施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海外资产布局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春楠


柴奇志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